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日間部四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2.06.1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為落實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協助學生建立服務精神，增進職業倫理及工作技巧。使學生藉由培訓教育，增進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整合，期許學生藉由實習制度能拓展對專業領域的認識與瞭解，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進而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專業管理人才，為達到上述目的，依據本校教務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使本系(所)學生實習業務順遂，特成立「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其組成及權責如下：
 - 1.審核小組成員由本系系主任、實習班級導師及實習行政教師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2.審核小組統籌協調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 三、學生於修業期間可選修本系訂定之實習課程包括四年級上學期「實習I」(2學分，160小時)、四年級上學期「實習II」(2學分，160小時)，四年級下學期「實習III」(3學分，240小時)，實習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始得獲得實習學分。
- 四、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基本資格如下：
 - 1.校外實習學生一至三年級操行平均成績至少需達 70 分(含)以上。
 - 2.需取得一張(含)以上之專業相關證照。上述專業相關證照為在校就學期間取得始得計入。
- 五、學生實習單位應符合本系之認定標準，並經審核小組核可後始可從事實習，媒合甄選評分標準如下：
 - (一)專業證照(30%)：證照須附影本供審核。分數標準如下：
 - 1.甲、A、高級每一張以 50 分計算。
 - 2.乙、B、中、師級、國際證照初級每一張以 30 分計算。
 - 3.丙、C、初、員級每一張以 10 分計算。
 - (二)學業成績(50%)：在學各學期智育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在學學期總數，滿分為 100 分。
 - (三)操行成績(20%)：在學各學期操行成績加總後除以在學學期總數，滿分為 100 分。在校期間總成績為上述三樣成績之總和，以學生總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優先選擇實習單位。

六、實習方式相關辦理原則：

- 1.原則上由本系公開分發學生實習單位，學生不得逕自決定實習單位。
- 2.學生參與校外專業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除需經系上審核外，並應實習前徵得家長同意並簽屬家長同意書，繳交完成後始可前往實習。
- 3.學生以每日 8 小時，每週上班 5 日計算為原則，實習期間全程於校外實習單位安排之職務學習實務技能及相關知識，學生可配合實習單位需求調整上班時間。
- 4.所有學生依教育部公告之保險條件投保意外險。
- 5.若學生因特殊狀況需提早或延後校外實習，應提早與系上實習行政老師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
- 6.本校規定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到合格醫院完成胸部 X 光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影印本繳交至系辦彙整後呈衛保組存查。
- 7.本校、業者與實習學生三方之權益保障及義務規範應載明於「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學生實習合約書」，合約書一式二份，一份由業者存查，一份交本系存查，合約書內容應會知本校「綜合業務組」審核通過。

七、校外專業實習之考核相關規定：

- 1.實習期滿，實習單位主管應將「成績記錄表」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表」寄回本系存查，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
- 2.實習期滿，學生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
- 3.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評分比例為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60%，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佔 40%，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

八、本系應於每學年實習開始前由實習行政教師召開專業實習課程說明會，解釋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並針對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實習權益進行說明，實習行政教師、實習班級導師或系上指定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除了訪視學生之外，並應與實習單位及相關督導人員保持聯繫，藉以掌握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

九、若學生或實習單位提出適應不良之情況，系上輔導教師應於第一時間與學生及實習單位連絡人聯繫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學生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學生仍未能適應原單位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中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系上程序審核通過後，由本系協助轉換至新實習單位繼續完成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

十、若因大環境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傳染病等)使當學年度無法執行校外實習課程，啟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機制，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